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本》

13位ISBN编号：9787503695117

10位ISBN编号：7503695110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社：法律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0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本》讲述了：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2)通俗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本》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进行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编 总则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第二章 管辖第三章 审判组织第四章 回避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第六章 证据第七章 期间、送达第八章 调解第九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第二编 审判程序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第三编 执行程序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第二十四章 管辖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第二十六章 财产保全第二十七章 仲裁第二十八章 司法协助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章节摘录

第二章 管辖第一节 级别管辖第十八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案例10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甲某于2006年6月10日向A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称，被告乙某于2002年11月租用其房屋两间，每月租金400元，租期三年。现租期已过，甲某多次要求乙某搬出，收回房屋自用，而乙某以还未找到房屋为由拒不搬出。A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甲某，本院对此案无管辖权，让其到区人民法院起诉。甲某想不通，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员水平高，更能公正审理案件，而区法院的审判员水平不高，不愿去区法院起诉。本案涉及民事案件的级别管辖问题。管辖，是指确定上下级法院之间和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管辖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级别管辖是确定上下级法院之间受理案件的范围。级别管辖的确定主要是以案件的性质、影响和大小为标准。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分为四级，这四级人民法院都有权审理一定范围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但由于它们各自的职能分工不同，所担负的审理一审民事案件的任务也就不同。基层人民法院的主要任务就是审理一审案件，因此，《民事诉讼法》第18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第一审民事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案是一个比较简单的民事案件，不属于法律的例外规定，故应由区人民法院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解读本》编辑推荐：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条文主旨。案例解读在重要法条下精选关联案例，通过案例解读法律条文。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书末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相关规定附录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精彩短评

- 1、为二审做充分准备。
- 2、很不错的一本书 有时间都看看 学习了
- 3、要是多点司法解释就更好了。。。
- 4、质量好，服务不错
- 5、不是新修订的。。慎买啊。。
- 6、这是一本对非专业人士来说比较实用的一本书，结合条款会有一些真实的案例分析，这样对于条款就能更好地理解
- 7、速度很快，质量过得去
- 8、书不错,还有案例搭配
- 9、很不错，复习的时候帮了我大忙~
- 10、质量不错，下次还会继续光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案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